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

會議主席：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出席委員：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政大法學院教授

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蘇 蘅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列席人員：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新聞部執行副總監 林瑋鈞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節目部監製 張慈軒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新聞部行政組（會議紀錄） 鄭語昕

◆ 議程

- 報告事項：1.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附件一)、2. NCC 近期對 TVBS 新聞倫理委員會行政指導說明(附件二)。
- 討論事項：1. TVBS 新聞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改討論(附件三)、2. 觀眾申訴處理(附件四)。
-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10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紀錄確認

委員意見：

- 會議記錄宜審慎，摘要應更清楚精準，討論過程的發言紀錄，宜避免過度口語。
- 報告案可擇要列出委員意見；討論案的決議內容則應具體呈現。

決議：

- 會議記錄初稿請提早傳送委員過目，經確認發言與決議文字內容後，再行公告上網。

2. NCC 近期對 TVBS 新聞倫理委員會行政指導說明

- TVBS 新聞部報告 TVBS 新聞台與 TVBS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案審議進度，包括 110 年 2 月 5 日評鑑行政訪談與回覆。

二、討論事項：

1. TVBS 新聞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改討論

說明：

- NCC 審查 TVBS 評鑑案，在 110 年 2 月 5 日評鑑行政訪談具體建議倫理委員會增加內部委員，本公司已回函承諾修改新聞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增列內部委員。

內容修改提案：1. 原章程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名，由本公司邀聘外部人士擔任之。」修改為「本委員會設委員人數七至九名，應含內、外部委員，外部委員由本公司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人數逾二分之一。內部委員由本公司新聞部最高主管及其指派兩名新聞部專業同仁組成，共三人。」2. 原章程第三條：「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增列「外部」二字，修改為「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外部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委員意見：

- 委員結構區分為內外部委員，外部委員多於內部委員，以及召集人由外部委員擔任，此項修改應符合大多數媒體自律機制結構。
- 聘任外部委員時，建議增加兒少專家。

- 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角色與發言應確認為諮詢性質。
- 建議第二條文字「最高主管」改為「高階主管」較具彈性。並可考慮組織章程各段有小標說明。
- 自律組織章程不須像契約條文，文字可再修改調整。如第一條「緣」字就是契約語法、「設委員七至九名」不須再加「人數」二字。
- 內部委員新聞部高階主管指派專業同仁，不必限定「新聞部」專業同仁。
- 章程第一條原文「為維護新聞倫理、善盡媒體社會責任、進而掌握社會趨勢引領方向，特設立新聞倫理委員會」建議修改，不需要「引領方向」了，會誤會為引導輿論方向。
- 「善盡媒體社會責任」也不須把「社會責任」扛在肩上，「善盡媒體自律責任」就是倫理委員會的重點。

決議：

- 修改方向沒有問題，但組織章程修訂文字宜簡潔扼要，授權承辦業務單位依建議修改後再交委員審閱確認。

2. 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

說明：

- 本年度第一季共 55 件申訴案件。申訴者要求新聞文字修改、影音調整或整則新聞下架。新聞部處理方式包括以下幾類：
 1. 一審雖判決無罪，但當時是警方所提供的內容，會衡量狀況處理。
 2. 畫面露出無關路人，經告知後，將審酌影片內容、畫面適宜和觀眾期待，予以馬賽克或適當處理。
 3. 文字表達不夠精準，經告知後內外部網站調整修改。附件表列 55 件申訴與處理結果。

決議：

- 未來申訴案件列為報告案，委員會洽悉。若有申訴案件具重大爭議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三、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無